

《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 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5 月 1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邀请 5 名专家（名单附后）在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中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论证会。

一、论证过程

专家组听取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关于《应急预案》起草、行业部门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预案内容，针对预案实施的必要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作了审查，从专业和技术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述和客观评价。专家组对《应急预案》进行质询、讨论，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论证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相关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论证结论

（一）《应急预案》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预案体系、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调整了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取消单列预警启动标准，改为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二）《应急预案》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政府各部门职责分工，组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确定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纂全市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立足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管控措施。

（三）《应急预案》提出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具体要求。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以及预警发布、解除与调整

的条件要求，提出不同预警等级下应采取差异化应急响应管控措施。

（四）《应急预案》明确了信息发布、应急演练、预案管理、保障措施、责任追究和实施时间等要求。

（五）《应急预案》是建设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必不可少的一环，是必要的、可行的、合理的，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可操作性，符合滕州市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响应需求。

四、建议：

1.结合近年来滕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其可操作性。

2.进一步细化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渠道。

3.《应急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将专项实施方案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备案。

《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可作为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指导性文件。

附件：专家组成员签字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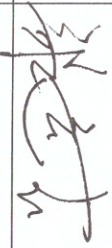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公章)

2025年5月10日



附件：专家组成员签字名单

专家组成员签字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1	黄刚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2	王淑娟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3	张运宝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孙启壮	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5	谭聪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